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3002>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种畜扩繁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6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03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7003002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证照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模板.zip	2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pdf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	40工作日	组织书面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等约40日	组织书面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等约40日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准营准办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高新技术企业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一) 基础条件。1、场址的地势和防疫隔离条件良好；生产区与生活区、办公区隔离分开；水源充足，洁净无污染。2、生产区清洁道和污染道分设；有粪污排放处理设施和场所，符合环保要求。3、场内设有病畜隔离舍、死畜无害化处理设施。4、种畜禽舍布局合理、生产工艺及设备配套齐全。5、种牛场和种羊场有相应的运动场或饲料地。种牛场具有青贮等配套设施。6、具有资料档案室、疫病诊断室，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

(二) 技术力量配备。1、种畜禽场场长应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场内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称。3、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4、直接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工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5、有职业技术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并落实相应的培训资金。

(三) 群体规模。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国家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1、种畜禽原种场生产群体规模（指单品种数量）。1.1种猪场（1）原种场：长白或大约克夏基础母猪300头以上，杜洛克猪、培育品种或地方

品种基础母猪100头以上；(2)一级扩繁场：每个品种基础母猪100头以上；1.2种牛场 肉牛（兼用牛）：基础母牛100头以上；奶牛：基础母牛200头以上；1.3种羊场 细毛羊：基础母羊200只以上；半细毛羊：基础母羊200只以上；绒山羊：基础母羊100只以上；肉羊（兼用羊）：基础母羊100只以上；奶山羊：基础母羊50只以上；1.4种禽场 原种场：母系成年母禽2000只以上；1.5种马场 基础母马50匹；1.6种兔场 基础母兔200只；1.7种蜂场 西蜂场种王必须是直接从国内、外核心育种场引进，种群规模达到200箱以上，中蜂场必须是建立在该品种的原产地，种群规模达到100箱以上。1.8其他畜禽另定。2、地方畜禽品种资源场 2.1猪：基础母猪50头以上；2.2牛、马：基础母畜50头（匹）以上；2.3羊：基础母羊100只以上；2.4兔：基础母兔100只以上；2.5家禽：基础母禽300只以上；2.6蜂：基础种蜂60箱以上。2.7其他畜禽另定。

(四) 种畜禽生产和销售。1、必须制定种畜禽选育计划，包括选育方法、配种制度及性能测定方案等。2、各畜禽品种根据育种要求建立核心群。3、种公畜不得少于6个血缘，且系谱清楚。4、保持合理的种群更新率(换证时审查)。4.1猪年更新率25%以上。4.2鸡年更新率100%。4.3鸭、鹅年更新率50%以上。4.4其他畜禽保持15%以上的年更新率。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颜小莉
- 办理结果: 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 0.4个工作日 审批人: 杨太靖
- 办理结果: 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 0.2个工作日 审批人: 梁世华
-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查标准：
1.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2.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梁孟明
- 办理结果: 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准予行政许可。
-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原种场、祖代场、纯种猪场、地方品种资源保护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市（州）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1、申请表（见附件）； 2、申请报告(主要内容按本办法的基本条件详细说明)； 3、品种来源； 4、动物防疫合格证。
2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复印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p>3 种畜禽场平面图、粪污处理利用图；</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p>4 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p> <p>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p>5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学历材料或资格材料（复印件）</p> <p>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是否免提交： 否</p>	<p>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p> <p>备注信息：（二）技术力量配备。1、种畜禽场场长应具有畜牧兽医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2、场内应配备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兽医人员；兽医人员应相对固定并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称。3、从事种畜禽育种繁殖、饲养管理、生产经营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4、直接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工人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种畜禽生产全过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并取得相应技术岗位证书。5、有职业技术培训计划，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技术培训并落实相应的培训资金。</p>
<p>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原件：0 复印件：0 电子化</p> <p>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p> <p>材料形式：电子化</p> <p>纸质材料规格：A4</p> <p>是否免提交： 是</p> <p>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p>	<p>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p>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 否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	---------------	-------------------------	----------------------------	--------------------------	-------------	------------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直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府办〔2015〕8号
	条款号	行政许可第1项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02-13
	条款内容	一、行政许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原种、祖代种禽场和原种畜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试行）》（粤府办〔2007〕107号）第八条。” 下放至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依据文号	(2015年修正)
	条款号	第二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06-07-01
	条款内容	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收取工本费，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
	依据文号	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
	条款号	第三条
	颁布机关	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15-10-30
	条款内容	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
	依据文号	粤农农规〔2019〕10号
	条款号	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
	颁布机关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实施日期	2020-05-01
	条款内容	粤农农规〔2019〕1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利取得本行政许可。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

等审批条件公开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正补齐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http://www.zjsf.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0759-8219928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